

## 附件 1：以電腦檢核交易單證內容之項目

- 一、結匯日期：不得大於填報日期；負數沖回之交易，請輸入原承辦日期。
- 二、銀行別：輸入承辦銀行之四位英文字母字軌代碼。
- 三、結匯人身分別及證照號碼：
  - (一) 公司、行號身分別為 1，統一編號為八位數字碼，須符合經濟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
  - (二) 團體身分別為 2，統一編號為八位數字碼，須符合經濟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公司籌備處身分別為 22，共十碼，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者前二碼為 BC，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者前二碼為 BA，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者前二碼為 UA，台南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者前二碼為 UE，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者前二碼為 UF，行政院金管會核准者前二碼為 YG，後八碼取核准文號之後八位阿拉伯數字。
  - (三) 本國個人身分別為 3，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共十碼，第一碼為英文字母區域碼，後九碼為數字碼，須符合內政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
  - (四) 持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含港澳及大陸人士持居留證），身分別為 4，共十碼，第一碼為英文字母區域碼，第二碼為性別碼，A、C 代表男性，B、D 代表女性，後八碼為數字碼，須符合內政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須填寫居留證之核發及到期日期，該居留證應在有效期限內。
  - (五) 銀行本身之外匯交易，其身分別改列為 5，例如銀行自身之投資、貸款、舉債、服務收支及利得損失等；銀行代客戶結匯申報之外匯交易，其身分別仍維持為 1。
  - (六) 外國人持官員證身分別為 42，共九碼，第一碼為英文字母，限 C、D、F，第二、三、四碼為年度，後五碼為數字碼，數字碼如不足五碼，則於前補 0。
  - (七) 外國人持護照身分別為 43，最多十碼（超過十碼者取後十碼），須輸入護照號碼，不可輸入基資表內之統一證號，另須於送件編號欄之後二位輸入國籍。
  - (八) 駐臺外交機構身分別為 1，共五碼，前二碼固定為 AA，後三碼為數字碼（詳附件 6：無統一編號之機構及個人歸戶一覽表）。
  - (九) 軍事機構身分別為 2，共五碼，第一碼固定為 8（詳附件 6：無統一編號之機構及個人歸戶一覽表）。
  - (十) 持外交部及其駐外單位核發中華民國護照之華僑、港澳人士持入出境證、大陸人士持入出境證者，其身分別為 43，須另輸入國籍。
  - (十一) 代理外國人身分別為二位數字碼，原身分別代碼後加 6 至 8 代表代理外國自然人、外國法人及外國銀行。
- 四、交易類別
  - (一) 出口及匯入匯款交易日報類別區分為：1 出口，2 預售外匯外銷貸款，3 匯入匯款，4 外匯存款結售，5 其他
  - (二) 進口及匯出匯款交易日報類別區分為：1 進口，2 匯出匯款，3 兌購外匯存外匯存款，4 其他
- 五、單據別：表示解款方式或繳款方式，用以核對交易日報欄位。
  - (一) 出口及匯入匯款區分為：0 結售為新台幣，1 存入外匯存款，2 轉匯國內他行，3 轉存國外存款，4 扣還預售外匯外銷貸款，5 扣還國內外幣貸款，6 扣付佣金，7 扣付

國外銀行費用，8 兌換外幣現鈔、旅行支票，9 其他。單據別 2~7 將由央行轉列匯出匯款，請勿重複列報匯出匯款。

- (二) 進口及匯出匯款區分為：0 以新台幣結購，1 以外匯存款支付，2 以外幣貸款支付，8 以外幣現鈔、旅行支票支付，9 其他。如單據別為 8 及 9，請檢核是否已列報出口或匯入匯款。

六、匯、受款地國別：國家別代碼詳附件 5。

七、幣別：幣別代碼詳附件 2。

八、匯款分類編號

- (一) 須符合本局訂定之匯款分類編號。

- (二) 匯款分類與交易類別勾稽：1. 出進口匯款限 700~704。 2. 預售外匯外銷貸款限匯入 691。 3. 外匯存款結售限匯入 692。 4. 兌購外匯存外匯存款限匯出 692。 5. 其他欄限以銀行本身名義申報之 194、440~449、580、693、695、696。

- (三) 匯款分類與單據別勾稽：1. 匯入 691，單據別限為 0。 2. 匯款分類 692，單據別限為 0。 3. 匯款分類 694，單據別不得為 0。

- (四) 匯款分類與匯(受)款地國別勾稽：

1. 匯款分類 691~696 之國別限為本國，其他分類除匯入 580 外不得為本國。

2. 國別為本國 OBU 時，匯款分類不得為 691~696。

3. 國別為中國大陸，且匯款方式為 0~2 者，不論單據別為何，匯出匯款之限制如下：

- (1) 身分別 1 及 2，除有核准函外不可填報 220、262~265、281、282、283、330、341、380。填報 196、210 (100 萬美元以上)、310、320、360、365、441、442、445、446 及 447 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屬陸資投資者請於匯款分類之細分類欄輸入 M。檢附行政院退輔會各榮家赴大陸定居榮民各項給與核發匯撥結報表及清單之安養機構可填報 510。

- (2) 身分別 3 及 4，除有核准函外不可填報 220、262~265、281、282、283、330、341、380。填報 196、210 (100 萬美元以上)、310、320、360、365、441、442、445、446 及 447 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屬陸資投資者請於匯款分類之細分類欄輸入 M。代理大陸人士或大陸人士繼承遺產檢附法院判決文件等可填報 599。

- (3) 身分別 42、43 及 4 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之大陸人士繼承遺產，檢附法院判決文件等可填報 599。

4. 國別為中國大陸，且匯款方式為 0~2 者，不論單據別為何，匯入匯款之限制如下：

- (1) 身分別 1 及 2，除有核准函外不可填報 220、262~265、281、282、283、330、341、380。填報 196、210、310、320、360 及 365 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屬陸資投資者請於匯款分類之細分類欄輸入 M。

- (2) 身分別 3 及 4，除有核准函外不可填報 220、262~265、281、282、283、330、341、380。填報 196、210、310、320、360 及 365 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屬陸資投資者請於匯款分類之細分類欄輸入 M。

- (3) 身分別 42、43 及 4 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者，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可填報 196、310、320、360 及 365，屬陸資投資者請於匯款分類之細分類欄輸入

M。

(五) 匯款分類與身分別勾稽：

1. 身分別 1 及 2，不得填報下述匯入匯款分類：131~134、139、281、282、350、510、511，不得填報下述匯出匯款分類：133、281、282、283、350、443、530、612。
2. 身分別 3，不得填報下述匯入匯款分類：121、129、131~139、194、196、19F、19G、281、282、330、341、350、360、365、691，不得填報下述匯出匯款分類：122、123、196、19G、281、282、283、330、341、350、360、365、443、448、580、612、691、696。
3. 身分別 4，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滿一年者，不得填報下述匯入匯款分類：121、129、131、132、135、136、194、19G、281、282、283、330、341、350、360、365、410、511、691，不得填報下述匯出匯款分類：122、123、196、19G、281、282、283、330、341、350、360、365、443、448、530、580、612、691、696。
4. 身分別 4，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者及身分別 42 及 43，不得填報下述匯入匯款分類：111~129、136、191~195、197~199 (19F 除外)、210~280、291~299、330、340、341、360、365、380、410、440~449、510、511、611~615、691、700~704，不得填報下述匯出匯款分類：111~19E、19G~280、299、330、340、341、360、365、380~392、440、442、444、510~580、611、615、691、696、700~704。
5. 身分別 3 及 4，年齡未滿 20 歲，單據別為 0 時，每筆結匯限額為未逾 NT\$50 萬元。
6. 身分別 22，單據別為 0 時，匯款分類限匯入 310、692A，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
7. 代理外國人結匯，各身分別使用匯款分類之限制：16 公司代理外國自然人限 360，17 公司代理外國法人匯入限 281、282、283、310、350、360、365、399、442、445、580、692、693，匯出限 281、282、283、310、341、350、360、365、380、399、441、442、443、447、692、693。 37 本國人代理外國法人限 310、350、399、OR441、442、IR580、692。 47 外國人代理外國法人限 310、350、399、OR441、442、IR 580、692。

(六) 匯款分類與核准函勾稽：

1. 單據別為 0 時，下述匯入匯款分類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281、282、283、310、320、330、341、360、380。
2. 單據別為 0 時，下述匯出匯款分類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281、282、283、310、320、330、341、360、380、441、442、445、446、448。

九、匯款分類細項分類：695 及單據別為 0 之 692、693，應依其匯款性質加註細項分類(詳附件四)。

十、國外匯(受)款人身分別：區分為政府、公營事業及民間，匯款分類 691~696 及銀行代扣非居民利息所得稅 (IR580) 之國外匯(受)款人身分別為”空白”。

十一、匯款方式或付款方式

1. 匯入出匯款之匯款方式區分為：0 電匯、1 票匯、2 信匯、C 外幣現鈔旅行支票、5 其他，匯款分類 691、692、696 之匯款方式應為 5，693 之匯款方式不可為 5，694 之匯款方式可為 C 及 5，695 之匯款方式可為 0、C 及 5。
2. 出進口跟單之付款方式區分為：1 即期信用狀、2 遠期信用狀、3 承兌交單 D/A、4 付

款交單 D/P。

十二、國外匯(受)款人、匯(受)款銀行及國外受款人帳號：匯款方式為 0 電匯者，匯入須有國外匯款人及匯款銀行資料，匯出須有國外受款人、受款銀行及受款人帳號資料，匯(受)款銀行應儘量以 SWIFT 代碼提供。進出口結匯證實書及其他交易憑證之國別如為中國大陸，須有大陸地區之收(付)款銀行資料。

十三、遠匯交割及三角貿易註記：詳附件 3

十四、匯款性質別與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關係

1. 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單據別為 0 之結匯案件，免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2. 匯款分類 700~704，匯款性質屬第一項。匯入匯款分類 111~199、410、511、580，匯款性質屬第二項。匯出匯款分類 111~199，匯款性質屬第二項。匯出匯款分類 410 及 511，身分別 1 及 2 之匯款性質屬第二項，身分別 3 及 4 之匯款性質屬第三項。匯款分類 692、693 及 695 依細項分類歸屬於第一、二、三項。匯出匯款分類 696 限銀行本身填報，免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前述以外之匯款分類均屬第三項，除已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外，應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惟個人對第三地區及大陸股本投資雖有經濟部核准函，仍須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3. 銀行本身之利息收支，如匯入匯款分類 440、443、695 及匯出匯款分類 440、695、696 免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4. 匯入款結售案件，如該筆匯入款係原先利用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匯出再匯入者，可無須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請於有無申報書別欄輸入代碼 N。
5. 身分別 4 之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不滿一年者，身分別 43 及代理外國人身分別者，其每筆結匯限額為未逾十萬美元或等值外幣，惟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者不在此限。
6. 駐臺外交機構之新台幣結匯案件，不論結匯性質，均無結匯金額限制。

十五、人民幣結匯及匯款檢核條件

1. 自然人買(賣)人民幣現鈔，每人每次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
2. 自然人結購(結售)人民幣外匯存款(692)，及外幣與人民幣互換(694)入戶，每人每日在同一銀行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
3. 自然人(限本國人)人民幣匯款至大陸地區，每人每日在同一銀行不得逾人民幣八萬元；匯款性質限「資本項目」(2、3 字頭含 615)以外之匯款分類。